

## 汇转灵动 - 6个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006款 (第21期) (到期90%本金保障)

风险声明及重要提示：**结构性存款非普通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文件资料不得视为本文件所述之产品的法律文件，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对本文件所述之产品做出投资。若您计划购买相关产品，请您向我行索取相关法律文件，与产品相关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以该等法律文件为准。

结构性产品的结构本身可能适合挂钩标的某一特定类型的走势(例如上涨，下跌或区间波动等)，该走势可能与汇丰发布的公开资讯中所体现的汇丰观点（如有）有所不同。请您基于您自己对于市场未来走势的判断以及您认为合适的来自您专业顾问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

本产品适合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者：(1) 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为“平衡型”或“平衡型”以上；(2) 基于风险评估问卷对投资者整体投资经验的评估结果，投资者系有投资经验客户；(3) 投资者对结构性存款产品有认知及/或有交易经验；及(4) 投资者同意遵守本产品有关条款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本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是高风险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不同于传统存款，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于到期的最差情况是投资者就整个投资期将不会获得任何回报且会损失10%本金。

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您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可得到90%人民币本金保障。您不得销售或转让于第三方。您亦不得于到期日前提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请确保您有足够的资金应付紧急事件。请注意，如果双方同意在到期日前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提前赎回额将由银行计算和确定，银行在计算和确定提前赎回额时将考虑和计入诸多因素，您届时可收取的赎回额可能少于您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该等本金损失可能是巨大的。

如果人民币不是您的常用的货币，而您为了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目的将其他货币兑换成人民币，以及/或者您需要将投资本金和回报（如有）兑换成您常用的货币，您的投资结果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 产品特点

#### ■ 挂钩两只亚洲指数基金

本产品挂钩两只亚洲指数基金，分别为恒生H股指数上市基金和华夏基金ETF系列—华夏沪深300ETF。若市场表现及挂钩篮子中的基金价格走势符合预期，您将有机会获合同明确承诺的潜在收益。

#### ■ 在部分本金保障基础上增加安全气囊机制 (Airb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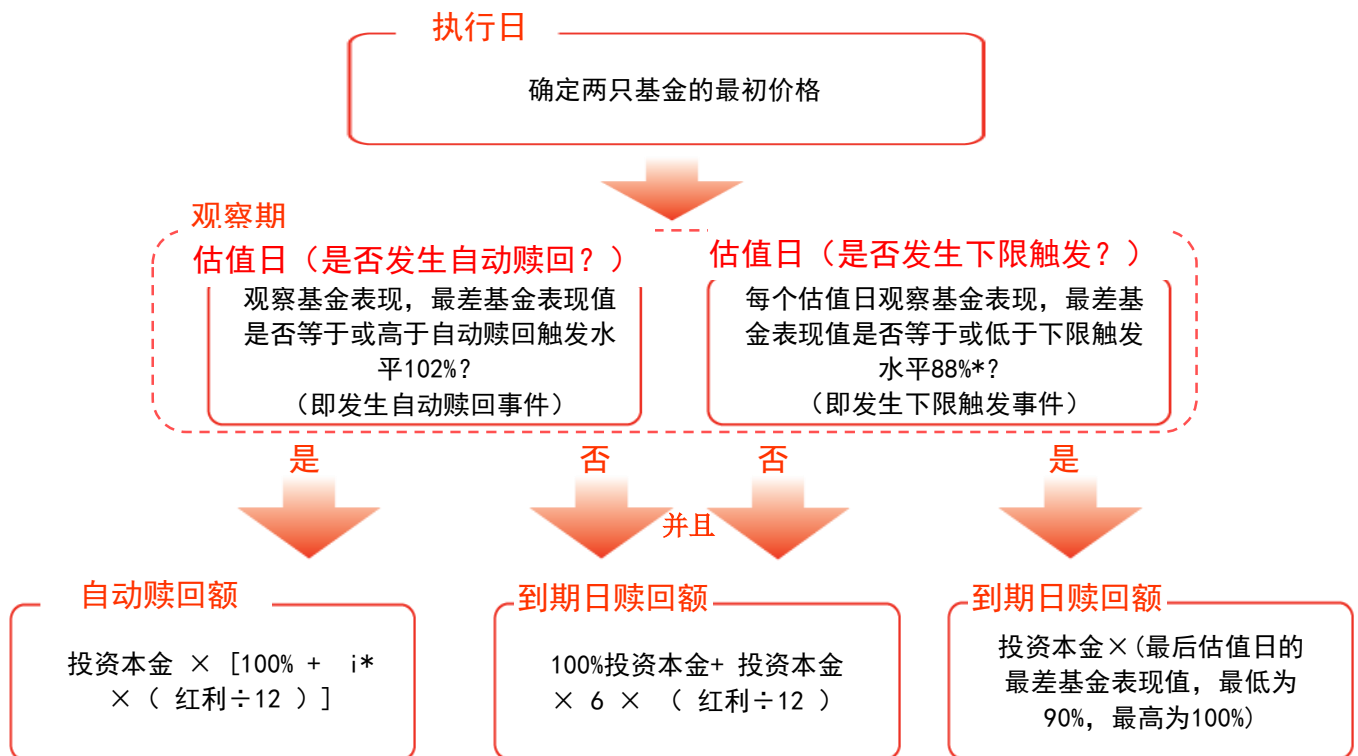
产品最长期限为6个月，在到期保障90%投资本金基础上，如果自动赎回事件没有发生，只要观察期内最差基金表现值高于下限触发水平88%，到期仍可获得100%投资本金。

#### ■ 每月观察挂钩篮子，有机会自动赎回

产品于每月估值日（共6个）日观察篮子中最差基金表现值，若等于或高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102%）则产品自动赎回，支付100%投资本金以及年化7.50%的自动赎回回报。如果没有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且没有发生下限触发事件，则到期支付100%投资本金以及年化7.50%的回报。如果没有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且发生下限触发事件，则到期支付投资本金由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决定，最高100%投资本金，最低90%投资本金。

HSBC  汇丰

## 产品运作示意图



■ i\*代表在某一个估值日发生自动赎回事件的序列数，数值范围1-6，例：在第三个估值日发生自动触发事件，则该数值为3。

■ 投资币种为人民币，投资期限为6个月，挂钩2只亚洲指数基金。每月观察，如果发生自动赎回事件则于自动赎回结算日支付自动赎回额

■ 如果没有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且没有发生下限触发事件，则到期返还100%投资本金

■ 如果没有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但是曾经发生下限触发事件，则到期赎回额由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决定，最低为90%\*投资本金，最高为100%投资本金

\*红利：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2.50%（含）至12.5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19年08月13日预定为7.50%。

\*下限触发水平：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78.00%（含）至98.0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19年08月13日预定为88.00%。

## 申购信息

投资币种：	人民币
投资期限：	6个月
最低认购金额*：	100,000 人民币
销售期：	2019年08月15日至2019年08月26日北京时间中午12时止

HSBC 汇丰

下列例子纯属假设性，只用作说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如何运作，不应以此作为预示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回报情况。

对于以下情景分析所包含或省略的任何资料、计划、陈述或保证（明示或暗示）之完整性或准确性，银行并无作出任何性质之陈述或保证（明示或暗示），亦不承担任何类型的责任。

以下例子用作说明在不同市况下如何计算自动赎回额和到期日赎回额。

期限	6个月
自动赎回触发水平	102.00%

假设：

投资本金*	300,000.00人民币
红利*	7.50%*
下限触发水平*	88.00%*

\*红利：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2.50%（含）至12.5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19年08月13日预定为7.50%。

该预定值由银行根据销售期前的市场状况而设定，仅供参考。最终的红利水平将由银行于交易日根据届时实际的市场状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银行最终决定的红利可能是预先约定的幅度内的最低值。在交易日之前的市场变化（如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波动性等），可能令最终确定的红利水平偏离预定值，但银行将会于交易日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红利水平，并在起始日之后向您发出的交易确认通知书中予以确认。

\*下限触发水平：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78.00%（含）至98.0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19年08月13日预定为88.00%。

该预定值由银行根据销售期前的市场状况而设定，仅供参考。最终的红利水平将由银行于交易日根据届时实际的市场状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银行最终决定的红利可能是预先约定的幅度内的最低值。在交易日之前的市场变化（如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波动性等），可能令最终确定的红利水平偏离预定值，但银行将会于交易日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红利水平，并在起始日之后向您发出的交易确认通知书中予以确认。

以下表格仅为了说明某一估值日的表现值和表现水平如何计算而设，以下表格中的最初指数水平、最终指数水平（若挂钩标的为指数）或最初价格、最终价格（若挂钩标的为基金）等参数均是为说明目的而假设的，不代表也不应被视为任何挂钩标的之实际表现。

某一估值日的表现水平的计算示例：

基金 (彭博资讯代码)	最初价格	该估值日的 最终价格	该估值日的表现值 = (最终价格/最初价格) x 100%	该估值 日的表现 水平	表现水平等 于或高于自 动赎回触发 水平?	发生自 动赎回 事件?	表现水平等 于或低于下 限触发水 平?	发生 下限 触发 事件?
2828 HK	HKD 92.00	HKD 100.28	(HKD 100.28 / HKD 92.00) × 100% = 109.00%	104.00%	是	是	否	否
3188 HK	HKD 38.00	HKD 39.52	(HKD 39.52 / HKD 38.00) × 100% = 104.00%					

请注意，以下情景分析仅适用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被持有至到期或于某一估值日被自动赎回的情况。

**情况1 - 在最后估值日发生自动赎回事件。**

前5个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均低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高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自动赎回事件于最后估值日发生。因此，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最后估值日被自动赎回。

投资期（6个月）的自动赎回额为： $300,000.00 + 300,000.00 \times 6 \times (7.50\% \div 12) = 311,250.00$ 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为： $11,250.00 \div 300,000.00 \times (12/6) = 7.50\%$

**情况2 - 在第1个估值日发生自动赎回事件。**

第1个估值日的表现水平高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自动赎回事件于第1个估值日发生。因此，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第1个估值日被自动赎回。

投资期（1个月）的自动赎回额为： $300,000.00 + 300,000.00 \times 1 \times (7.50\% \div 12) = 301,875.00$ 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为： $1,875.00 \div 300,000.00 \times (12/1) = 7.50\%$

**情况3 - 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亦未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

所有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均低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观察期内亦未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为98.00%。

投资期（6个月）的到期日赎回额为： $300,000.00 + 300,000.00 \times 6 \times (7.50\% \div 12) = 311,250.00$ 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为： $11,250.00 \div 300,000.00 \times (12/6) = 7.50\%$

**情况4 - 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但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到期本金遭受损失。**

所有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均低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但观察期内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为97.00%。

投资期（6个月）的到期日赎回额为： $97.00\% \times 300,000.00 = 291,000.00$ 人民币  
投资本金亏损额为： $300,000.00 - 291,000.00 = 9,000.00$ 人民币

**情况5（最差情况） - 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但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到期本金遭受损失。**

所有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均低于自动赎回触发水平，即未发生自动赎回事件。但观察期内曾发生下限触发事件，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为84.00%。

投资期（6个月）的到期日赎回额为： $90\% \times 300,000.00 = 270,000.00$ 人民币  
投资本金亏损额为： $300,000.00 - 270,000.00 = 30,000.00$ 人民币

虽然最后估值日的表现水平为84.00%，但根据产品的特征，投资本金亏损额的上限被设定为10.00%。